

委员会档案编号: _____

委员会秘书处收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
投诉表格**

查询电话: 2116 3285

传真电话: 2116 0746

地 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8 楼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秘书处

电邮地址: ichcenq@swd.gov.hk网 址: <https://www.swd.gov.hk/sc/ngo/subventions/comp/ichc/>

填写本表格前, 请细阅本表格的「投诉须知」。

除另有注明外, 本表格要求的所有数据, 必须填写。

如投诉人数据不足, 委员会会考虑以匿名方式处理。

第一部分: 投诉人资料

投诉人姓名#:

(中文) _____ --请选择-- (英文) --请选择-- _____

(附注: 请提供载于身份证明文件上显示的名字。)

电邮 / 邮递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可选择填写): _____

当事人姓名: (如适用)

(中文) _____ --请选择-- (英文) --请选择-- _____

投诉人与当事人关系: (如适用) _____

请✓以下空格 (如适用)

☐ 当事人已授权投诉人代为作出投诉。☐ 投诉人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在不透露投诉人及 / 或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下, 转交有关投诉予机构处理和经委员会秘书处收取有关机构的回复。[#]投诉人必须是当事人本人 / 获当事人授权的代表 / 当事人的合法监护人 (适用于未成年或无精神行为能力人士)。**第二部分: 投诉详情**

被投诉的机构 / 服务单位: _____

投诉内容: (请说明投诉事项和详列一切有关资料。如有需要, 可另加页续写及 / 或加入投诉事项, 并请夹附相关文件及与有关机构 / 服务单位的来往信件的副本。)

投诉事项 (一)

投诉事项（二）

投诉事项（三）

投诉须知：

1.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是处理与整笔拨款有关而非政府机构（机构）未能圆满解决的投诉。
2. 投诉人须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对被投诉机构的投诉事项和详列一切有关的资料，并须提供载于身份证明文件上显示的姓名及联络地址 / 电邮，以便联络及跟进。
3. 投诉人同意：
 - (a) 委员会在处理这宗投诉时，可复制 / 使用本表格的投诉内容及投诉人提交的任何其他数据（包括其个人 / 当事人的资料），转交任何有关人士 / 机构（请注意下列第4点）；及
 - (b) 任何有关人士 / 机构可向委员会提供投诉人 / 当事人的个人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便委员会处理及审议这宗投诉。
4. 委员会如认为有需要，或由于被投诉机构提出要求，投诉人 / 当事人或须另行签署一份同意书。
5. 提交予委员会的所有个人及其他数据，属自愿性质。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这宗投诉。除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豁免范围外，投诉人 / 当事人有权就委员会备存其个人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如欲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请填妥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所指明「查阅数据要求表格OPS003」递交委员会秘书。投诉人 / 当事人可联络委员会秘书处或登入以下网址索取有关表格：
<https://www.swd.gov.hk/sc/svcdesk/accinfo/personalda/>。
6. 投诉人在提出投诉时，应清楚说明申诉事项及提供真确的数据，以助委员会有效审议相关投诉。按现行机制，投诉人可透过「具名投诉」、「不同意透露个人资料予被投诉机构」或「匿名投诉」三种方式作出投诉；为确保投诉处理的严谨性及对投诉人和被投诉机构双方的公平性，委员会只会向已识别身份的投诉人披露跟进投诉的情况及审议结果。

7. 如投诉事项未经有关机构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征得投诉人同意后，会将其确认的投诉内容，连同投诉人的姓名和联络方法，转交有关机构先行处理及直接回复投诉人（适用于具名投诉），并由机构抄送回复副本予委员会。如投诉人拒绝向机构披露个人资料，可经委员会秘书处收取机构的回复。如投诉人对机构的处理及回复有不满，而该不满的内容属于委员会处理的范围，投诉人须在收到机构回复信函日期起计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以供跟进。
8. 若投诉人（1）没有提供个人资料及联络方法；（2）没有与委员会秘书处确认投诉内容；或（3）一直未能确定作出投诉的意愿，委员会会以「匿名投诉」方式处理有关投诉。
9. 如委员会认为须跟进有关投诉，即一般涉及（1）机构不当使用津贴拨款；（2）服务使用者被虐待或伤害；（3）机构未能符合服务规定；或（4）因机构管理层的决策而直接影响其服务表现等投诉，委员会秘书处会在删除所有可识别投诉人的个人资料后，把投诉转交有关机构跟进。有关机构须在四星期内就投诉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0. 就匿名投诉，机构未必需要回复投诉人，而委员会亦不会向匿名投诉人披露跟进投诉的情况审议结果。
11. 若匿名投诉经删除数据后的投诉内容变得零碎，委员会会考虑不作出转介及跟进。
12. 有关委员会处理投诉的机制及职能范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wd.gov.hk/sc/ngo/subventions/comp/ichc/>。

本人为上述投诉人，明白本表格所列投诉须知的内容，并同意将有关投诉事项转介予被投诉机构跟进及回复。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